

专题

专题导言

【作者】徐海波

【机构】深圳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摘要】<正>2017年7月1日,是香港回归20周年纪念日。20年来,香港“一国两制”理论与实践的丰富性和复杂性,诱发了我们理论研究者不断深入地进行“审视”与“反思”。我有幸在2014年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香港社会思潮分析与有效引导的对策研究”,多年来,我和课题研究团队的各位同人围绕“香港社会思潮”和“香港人心回归”等问题展开了一系列深入研究。下面四篇文章是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在这里呈现出来,作为对香港回归20周年的一点献礼。

近年“香港社会思潮”问题研究述评 ——基于深圳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研究团队的审视与思考

【作者】刘海娟

【机构】深圳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摘要】根据深圳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研究团队近年来关于香港社会思潮问题的研究成果,本文从香港群体意识形态、香港社会思潮、港人道德价值观、港人国家认同、香港社会运动、香港社会阶层及政党政治等方面,分别梳理了研究团队的研究观点、研究问题、研究角度和研究结论,透过他们的问题意识、审视的目光、思辨的火花和研究的归结点,把握今后香港社会思潮问题的研究动态和研究发展趋势。

【关键词】香港;社会思潮;群体意识形态;道德价值观;国家认同

对“香港公民民族主义”理论的审视与批判

【作者】杨晗旭;徐海波

【机构】深圳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深圳大学社会科学学院;中山大学港澳与内地合作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公共传播与国家认同创新平台”

【摘要】尽管“香港民族论”在理论上十分荒谬,缺乏说服力,但香港大学《学苑》大肆鼓吹“香港公民民族主义”,企图凭借“公民民族主义”整合本土派和泛民派,将其建构成“港独”的理论基础。目前,其理论尚未成熟,论述较为粗糙,极为荒谬而且漏洞百出,正因如此,要在“一国两制”和香港《基本法》的框架下,阐明中华民族的基本内涵,尤其是对中国近现代史的演变状况做出详细归纳和总结,正本清源,从根本上论述“香港民族论”和“香港公民民族主义论”的不合理性、非法性与危害性。

【关键词】香港公民民族主义;本土派;泛民派

香港国家认同理论、功能与路径探析——基于“一国两制”理论与实践

【作者】冯庆想

【机构】中央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摘要】邓小平的“爱国爱港论”是“一国两制”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从中国具体的历史与现实情况出发，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整合“文化一政治”国家认同的资源，形成了香港国家认同的理论依据。香港国家认同在国家与香港共同发展进程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它既是判断“一国两制”合法性的重要依据，又是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重要保障，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因此，探索香港国家认同的现实路径成为“一国两制”实践的迫切任务。具体而言，建构香港国家认同需要从三方面入手：首先是满足共同的利益诉求；其次是完善“一国两制”配套机制；最后是建构一套共享的符号体系与意义系统。

【关键词】国家认同；香港；邓小平理论；一国两制；中国梦

港澳社会

论香港“福利新政”及其延续

【作者】刘祖云；戴思源

【机构】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暨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

【摘要】作为香港福利政策基本特征的“儒家伦理”、“生产主义”和“政府低支出”均面临挑战是香港特区政府推行“福利新政”的原因：主张亲民和沟通的福利精神、强调共享与包容的福利原则、提高政府福利开支水平的福利举措是香港“福利新政”的主要内容：贫困率维持在 7 年来的低位，贫困人口连续三年低于 100 万是香港“福利新政”取得的初步成效。本文最后提出了延续“福利新政”的建议：一是应该继续坚持对福利政策进行改革和调整，二是应该继续坚持奉行“福利新政”所体现的福利精神和福利原则，三是应该在继续坚持加大福利投入的同时努力提高福利政策实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关键词】香港；福利新政

优秀研究生论文

基于系统动力学的澳门博彩企业投资分析

【作者】袁持平；刘偲民；杨继超

【机构】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国家智库粤港澳研究院港澳经济研究中心

【摘要】2002 年以来，“赌权开放”加上内地“自由行”政策的实施，使得以博彩业为主导的澳门经济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然而近两年来，受多种不利因素影响，澳门博彩业收

入持续下降。本文基于系统动力学理论，分析了澳门的博彩企业投资现状和产业结构，通过建立完整的系统动力学模型，探讨基于推动产业多元化的角度保持澳门整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投资策略，进而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澳门；投资；系统动力学；产业多元化；仿真分析

CEPA 下粤港律师业合作的“失衡”及其回归

【作者】郭燕明

【机构】深圳大学法学院

【摘要】粤港律师业合作在 CEPA 法律框架下有了诸多的创新与发展，但由于两地在法律体系 and 法律服务市场发展水平等方面的差异，两地合作呈现出香港律师业资源向广东地区“单向性”流动的失衡特点。然而，现有的法律体系和相通的法律文化为粤港律师业合作奠定了现实基础，加之两地频繁的经济往来和两地律师业发展需求要求粤港律师业走向“双向性”的深度合作。回归粤港律师业的“双向性”合作，政府和行业协会应共同引导与支持广东律师业“走出去”，签署双边合作协议，并将其作为基础文件，落实对等的准入条件、法学学历学位互认制等合作机制，实现粤港律师业的双边开放与对等合作。

【关键词】CEPA；粤港合作；律师业合作；区际私法